

证券代码：833199

证券简称：灵岩医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99	灵岩医疗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孙勇、丁晨龙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胥江工业园茅蓬路 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苏审[2024]171 号《审计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23 年度已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与事务所协商确定。

（八）审议《授权董事长龚凯彬先生负责对外签署银行授信贷款文件》

为保证公司发展有充足资金，简化办事流程，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贷款文件，额度在 2000 万内的授权公司董事长龚凯彬先生签署。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九）审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回报投资者，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在 1500 万元额度内，对购买低风险的一年之内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进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8 时-9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丽 0512-66573499

（二）会议费用：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